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6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巨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焜瑋

債務人 巨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焜瑋

債務人 亞樂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游珈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聲請人持有債務人巨路創業

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彭焜璋、亞樂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游珈  
02 嫻於113年12月23日共同簽發本票，面額84,730,924元，到  
03 期日為114年9月27日。詎債務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現積欠其  
04 76,230,924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  
05 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  
06 謄本、本票、分期買賣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  
08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  
09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  
10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